



多一層保障，讓保險更保險！

國泰人壽真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
給付項目：甲型：身故、失能、嚴重燒燙傷豁免保費；
乙型：身故、失能、特定重大疾病、嚴重燒燙傷豁免保費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90年01月08日台財保字第0890713029號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依108年0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33330號函修正
本附約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附約無解約金

國泰人壽

真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

多一層保障 多一份安心

豁免附約讓要保人因疾病或意外造成無法繼續繳費時，免繳保險費亦可維持保障(詳見背頁註2之說明)。

豁免條件

1. 身故或完全失能。
2. 疾病或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
3. 嚴重燒燙傷。
4. 罹患特定重大疾病(註)。

兩種方案自由選擇

甲型：身故、失能、嚴重燒燙傷豁免保費。
乙型：身故、失能、特定重大疾病、嚴重燒燙傷豁免保費。

註：此項豁免條件僅乙型適用。

認證編號：0610188-9
第1頁，共2頁，2022年10月版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豁免條件

豁免條件		甲型	乙型
身故或完全失能	要保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國泰人壽自身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之保險費總額。(註1)	✓	✓
疾病或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	要保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疾病或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時，國泰人壽自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之保險費總額。	✓	✓
嚴重燒燙傷	要保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時，於醫院住院診療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時，國泰人壽自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保險費總額。 ①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百分之二十 ②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百分之十 ③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號碼第940或941.5之傷害)	✓	✓
罹患特定重大疾病	要保人(本附約之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經診斷確定罹患下列特定重大疾病時(癌症(重度)須有30天等待期)，國泰人壽自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保險費總額。 註：特定重大疾病定義：①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②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③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④末期腎病變 ⑤癌症(重度)(等待期為30日) ⑥癱瘓(重度) 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註1：上述保險費係包含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之保險費。

註2：豁免期間僅至主約繳費期滿止，故要保人如在主約繳費期間達豁免條件可豁免主附約保險費至主約繳費期滿，但主約繳費期滿後若欲繼續享有一年期附約保障，則該一年期附約需另行繳交保險費。

投保規定

- ※ 投保人限制：
主契約要保人，須為強體；主契約要、被保險人須為不同人，並具有家屬關係。
- ※ 繳費年期：
11~30年期等20個年期（本附約繳費期滿日須與主契約之繳費期滿日相同）。
- ※ 保額限制：
主約要保人累計通算最高新臺幣200萬元(本附約保額即主、附約之年繳總保費，保險費係指按表訂之費率)。
- ※ 承保年齡：
14歲至60歲，但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 ※ 無體檢規定：
主約要保人累計通算。

年期	11~15年	16~20年	21~30年
保障倍數	10倍型	15倍型	20倍型

以『本附約保額×依國泰人壽真安宜保險費豁免附約年期對應之保障倍數』後所得之金額列入累積通算。

注意事項

1. 本附約無解約金，無保單價值準備金。
2. 十年期(含)以下主約不得附加本附約。
3. 當主契約變更為展期保險時，本附約效力持續至本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即行終止。
4. 變更主約要保人或辦理縮短年期至10年(含)以下時，本附約即行終止(需先做保全變更終止本附約)。
5. 豁免發生後，保單不可作任何會變更本附約保額(即主附約總保費)之保全變更，如契約轉換、增購保額、展期、繳清...
6. 本附約計算保費或補準備金時，計算主約及其他附約保費即可。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最低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癌症(重度)」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超過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發生，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